



臺灣中文學會

發行人 楊儒賓
編輯 曾守正、賴位政、曾令愉

通

貳零壹貳年柒月第貳期

訊



常

務

理

事

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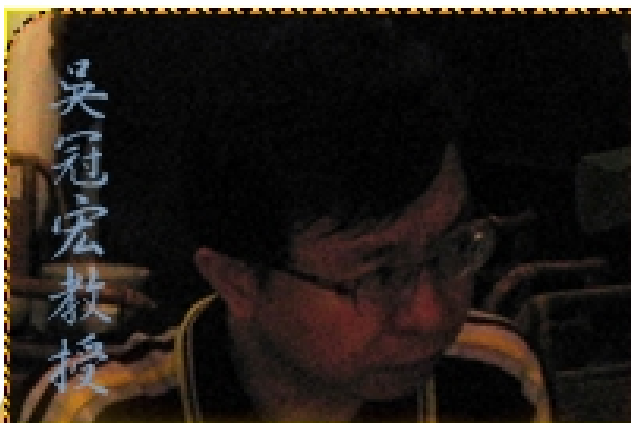
側

記



本會

於 10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 30 分，假紫藤廬召開常務理事會。由林副理事長啟屏主持，吳理事冠宏、廖理事美玉、鄭理事毓瑜出席，曾秘書長守正列席。會中討論一項議案與二項臨時動議，達成三項決議：



一、 循成立大會模式舉行 101 年度年會

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原訂年會將與「文學」研討會合併籌辦，因籌備不及，經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，及多次電子郵件往返，嘗試提出調整方案，但因相關合作、補助單位作業時間無法配合，茲為求謹慎且不負會員期待，原案予以展延至 102 年辦理。101 年度將依循成立大會模式籌備、召開。

二、 本會暫不參與哈佛大學世界文學學院機構會員

100 年 3 月 16 號理監事聯席會，鍾理事彩鈞提案建議本會參加「哈佛大學世界文學學院機構會員」。經討論後，由楊理事長儒賓裁定：授權鄭理事毓瑜、曾秘書長守正共同研究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此次討論後認為：該機構外國會員多為外文與比較文學相關系所，國內目前除中研院文哲所外，並無中文相關系所加入，且費用自理項目頗多。考量學會目前財務狀況與會員需求，未必適合。

綜合評估：審酌該機構學門屬性、課程安排與計費方式後，建議本會暫不參與。

三、 允許海外學人以「榮譽會員」或「贊助會員」途徑加入本會

100 年 3 月 16 號理監事聯席會，曾秘書長守正因陸續獲悉海外同道加入本會之意願，提請討論海外會員接

受問題。經討論後，由楊理事長儒賓裁定：本會採取歡迎立場，惟相關法規與本會《章程》增修，授權廖理事美玉、曾秘書長守正共同研究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內政部承辦人表示：大陸人士因受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規範，不得成為國內社會團體之一般會員；曾秘書長亦認為海內外一般會員應享相同之權利、義務，若海外會員為一般會員，則須保障其權利、義務，不應因海外身分而遭減損。

綜合評估：建議海外同道循《臺灣中文學會章程》章一條七所規定之「榮譽會員」或「贊助會員」途徑予以接受。



臺灣中文學會成立大事紀

2011年08月15日

內政部（台內社字第1000162292）核准籌備。

2011年10月08日

召開發起人會議、第一次籌備會議，修訂組織章程。

2011年10月12日~19日

第一階段入會申請登記。

2011年10月26日

第二次籌備會議，設立組織架構。

2011年11月20日

召開成立大會。

2011年12月02日

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。

2012年03月12日

內政部（台內社字第1010108585）核准立案。

2012年03月16日

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。

2012年04月29日

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。



學術訊息與學人動態

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

第十一屆「生命實踐」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

- 一、會議宗旨：秉持華梵大學「覺之教育」創校理念與中文系「生命實踐」設系理念，發揚中華文化內涵中「生命實踐」之道德理想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
- 三、徵稿範圍：凡是以生命實踐進路探討中國義理、辭章、考據、經世等範疇之學術論文皆所歡迎。以下為本屆子標題：
 - (一) 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
 - (二) 中國文學、美學、語言學的生命省察與建構
 - (三) 生命與文化的治療與重建
- 四、相關時程：
 - (一) 會議舉辦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7 日(週六)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9 月 3 日(週一)
 - (三) 接受投稿通知日期：100 年 9 月 5 日(週三)
 - (四) 全文繳交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2 日(週五)
- 五、會議地點：華梵大學圖資大樓 416 室
- 六、論文格式：請參考中研院文哲所集刊之論文格式。
- 七、論文字數：一萬五千字上下。

八、發表者資歷：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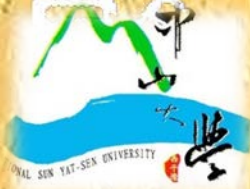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收件地址：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

十、聯絡人：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 簡瑞文先生

TEL：(02)26632102~4911

E-mail：cl@cc.hfu.edu.tw

附註：為便於與會學者深入討論，本系將在研討會前十天，將預定發表論文公布於本系網站。若無意願將論文中網者，請事先告知。



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

誠徵專任教師啟事

一、職級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名額：1~2名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中文系相關領域（以古典文學優先）。

四、聘任日期：完成本校相關聘任程序後，依會議決議聘任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完整個人資料表（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「國立中山大學擬聘教師資料表」填寫）及著作目錄表（需含博士論文題目，目錄表請依本系學術指標分級填列，本系學術指標，請連結本系網頁查詢）。

- (二) 學經歷 (教師證書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) 及榮譽證明 (國科會獲獎證明等)。
- (三) 博士論文及最近五年內(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)學術著作一份,如有五年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著作敬請一併檢附。
- (四) 推薦信函三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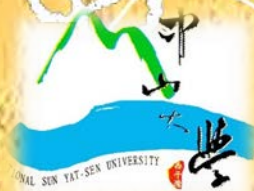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次甄選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辦理,上述規則可於人事室網頁下載

(http://www2.nsysu.edu.tw/person/htm-new/law-t.htm#lt_03)。

附註:應徵者請備妥前述資料於2012年8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:「(804)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劉昭明主任收」

洽詢電話:07-5252000 轉 3053 聯絡人:李助教
傳真:07-5253069

E-mail: suchi@mail.nsysu.edu.tw



中山大學中文系

紀志昌助理教授榮升副教授,自2012年2月起生效

紀志昌教授係臺灣大學中國文學博士,研究領域為魏晉思想、六朝學術文化、中國思想史等,簡歷及學術著作請參考:

<http://www.chinese.nsysu.edu.tw/people/bio.php?PID=1246>。